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_____ 黄文玉：_____ 崔若彤：_____

2020 年 12 月 16 日